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郝則淵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係成年人，當知應依一般社會生活規範及禮教為行止，竟僅為滿足自身慾望，即恣意在供民眾行走往來之路上裸露生殖器自慰，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不可取；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082號

被 告 乙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供他人觀覽，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2時20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635巷口，見代號AV000-H113122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行經該處時，竟裸露生殖器自慰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嗣經A女報警究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另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云云，惟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01 所處罰之性騷擾罪，指刑法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基於性騷擾防
02 治法第2條第1、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，以乘被害人不及抗
03 拒之違反意願方法，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、擁抱或
04 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。經查，依證人
05 即告訴人A女所述，及觀諸卷附相關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器
06 影像擷圖所示，亦未見被告何有觸碰告訴人身體之行為，更
07 遑論有何親吻、擁抱告訴人、觸摸告訴人臀部、胸部或其他
08 身體隱私處之動作。故核被告所為，與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
09 件，尚有未合。惟此部分若成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之基礎社
10 會事實同一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甲○○